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吳先生**」）告知，聯交所於2022年2月10日公開批評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未能確保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0）（「**北青傳媒**」）就北青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提供之若干貸款維持充分有效之內部控制（「**事件**」）。因此，吳先生須參與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

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2022年2月10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佈**」）。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已仔細評估事件。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表明吳先生存在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及(ii)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事件與本集團事務及董事(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事件並不影響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